

### 3. 四周環境的主要元素

#### 3.1 概要

- 3.1.1.1 工地位於尖沙咀，其四周為商業大廈、酒店、零售店舖及文化設施。工地的對面，被梳士巴利道分隔著的為香港文化中心，而距離海濱則有120米。工程項目將不會影響自然環境。
- 3.1.1.2 根據最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 S/K1/16），工地被定為綜合發展區(CDA)。位於工地東、西及北面的大部份土地為商業用地(C)，而南面的海濱土地為其他特別用途(OU)，當中包括了渡輪碼頭、公眾碼頭和文化綜合性的建築物，包括太空館、香港文化中心及其他禮堂、香港藝術館及其藝術圖書館、露天場地和停車場等。
- 3.1.1.3 於編寫此工程項目簡介，九廣鐵路公司提出一項初步建議，暫定在工地地下鋪設一條通道將九龍南環線工地隧道所挖掘出來的物料遷移到九龍公園徑的地面上。如果要提供這條通道，九廣鐵路公司需要得到政府的同意。包括這條通道在內，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已於第四章的環境研究計算在內。這提供了一個比較謹慎的方案，最終如果撤銷這條通道的建議，而其影響將會更小。

#### 3.2 噪音敏感受體 (NSRs)

- 3.2.1.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TM-EIA)的附件 13，潛在的噪音敏感受體(NSRs)包括住宅用途、機構用途(例如藝術表演中心和演奏廳)及其他用途，如賓館和郊野公園。《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二節亦詮釋了住用處所是指全部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作為獨立住戶單位的任何處所;及由酒店或公寓管理人租予客人的任何酒店或公寓部分。另一方面，能耐噪音的用途包括多層停車場和商場、設置隔音裝備的辦公室、倉庫、社區用途(例如運動、綜合大樓、社區中心)、商業中心/樓宇等。
- 3.2.1.2 於2003年6月，工程項目倡議人進行了一次工地調查，以確定出工地附近潛在受噪音影響的敏感受體。根據 TM-EIA 附件13的定義，潛在的噪音敏感受體包括：
- 南面的香港文化中心(機構性質);
  - 東南面的香港太空館(機構性質);
  - 東面的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賓館(賓館);
  - 漢口中心的高層單位(住宅);
  - 東北面沿亞士厘道的寶業大廈的高層單位(住宅); 及
  - 西面的馬可孛羅香港酒店(賓館)。
- 3.2.1.3 最接近而又需依賴可開啓窗戶作通風用途的噪音敏感受體為漢口中心的高層單位，它與工地最近邊界的最短水平距離為50米。工地周圍的其他用途被評定為能耐噪音用途。

#### 3.3 空氣敏感受體(ASRs)

- 3.3.1.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TM-EIA)，所有住宅大廈、酒店、賓館、辦公室、購物中心、圖書館、藝術表演場地等均應評定為空氣敏感受體。